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2月20日上午在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二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9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张泉先生主持，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海亮控股有限公司申请13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和期限以被担保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授信担保合同为准。同意将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，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下午14:30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